渝（万盛经开）环准〔2024〕022号

重庆启运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0万吨压裂用支撑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风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2. 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南桐镇观音岩村600号附65号建设。建设规模：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总面积8122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面积约2317平方米，坝子空地面积约5805 平方米，设置一条石英砂加工生产线，年产压裂用支撑剂10万吨、尾料石英砂（副产品）1.236万吨。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厂房一座（建筑面积约1454平方米），布置天然气燃烧机2台、烘干机2台、安全筛2台、初筛产品缓存罐1个、方形摇摆筛4台、成品储罐4个，用于原料石英砂的烘干、初筛和细筛。项目配套建设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初筛产品缓存罐、成品暂存罐、油料暂存区等储运工程，同步建设废气治理、固废暂存、噪声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环保工程。

项目全年工作300天，采用二班制，每班7小时（7:00~21:00），劳动定员21人，不涉及食堂和住宿。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1.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地坪清洁水经生化池收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单位定期外运处理，不得外排。

1.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原料堆场设置砖混挡墙，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物料表面遮盖毡布，配置固定式喷雾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加工厂房密闭设置，储罐呼吸口设置袋式除尘器，呼吸废气经净化处理后，厂房内排放；石英砂烘干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中收集，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风量3000m3/h），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有组织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石英粉尘其他区域有组织排放限值），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 659-2016）有组织排放限值；石英砂投料粉尘、初筛、细筛粉尘、石英砂出料粉尘经集气罩集中收集，采用“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风量20000m3/h），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石英粉尘其他区域有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共设置2根排气筒。

合理设置风机风量，保证收集效率；定期维护更换除尘布袋，确保废气治理设置稳定运行；加强厂区地面清洁，减少起尘量。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石英粉尘无组织排放限值。

1.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设备基座加装减振；风机管道采用柔性连接，风机加装隔声罩，排风处安装消声器；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隔声厂房内，敏感目标方向加装声屏障；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问题而引发突发性高噪声；加强管理，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减速禁鸣标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2.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废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棉纱手套、废铅酸蓄电池要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其中废铅酸蓄电池由厂商回收处理，其他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护。控制地下水污染源头，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分区防控地下水污染，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标识，项目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料储存区等区域；项目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包括生产厂房、原料堆场等区域。
4.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料储存区做好防腐防渗处理，液体油料桶设置托盘等防止泄漏，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识，配置灭火器、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5. 本项目主要污染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0.100吨/年、氮氧化物0.174吨/年。
6.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7. 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8. 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9.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10月18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